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46号

关于广东塑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962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塑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塑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962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塑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原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八区 6 号 2 地块 1 栋一楼第二单元、二楼第四单元、三楼，年产 1962 万个塑料包装瓶。项目占地面积 5275.18 平方米。主要工艺为混料、烘料、注塑、检验、吹瓶、丝印、烫印、包装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，项目油墨（约0.3吨/年）须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 38507-2020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洗版废水（0.9m³/a）收集后交由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（225m³/a）经预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中一级B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预处理后，再通过泵站提升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吹瓶和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（DA001）合并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;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(DA002)高空排放,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破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,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VOCs≤0.22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

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